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南省公务员局

云人社发〔2018〕39号

关于贯彻落实《聘任制公务员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组织（干部、人事）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厅字〔2017〕40号）（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充分认识出台《规定》的重要意义

聘任制作为公务员来源的补充渠道，既是我国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也是我国公务员法的重要制度完善和创新。《规定》的出台，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公务员队伍建设的高度重视，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公务员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是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的高度，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聘任制公务员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把学习《规定》作为推动公务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认真组织学习《规定》的各项内容，结合本地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公务员队伍建设工作实际，认真谋划本地本部门贯彻落实《规定》的思路和措施；要立足于解决本地本部门公务员队伍建设的实际问题，切实发挥聘任制灵活用人的优势，有效推动公务员队伍建设，提高公务员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二、全面规范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规范聘任制公务员职位范围、条件、程序、权限、聘任合同和日常管理，避免执行制度的走形变味。一是合理设置聘任制公务员的职位范围。聘任公务员职位主要面向

专业性较强的职位，确有特殊需要，经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严格审批，方可面向辅助性职位。涉及国家秘密的职位不实行聘任制。二是严把实行聘任制的条件。要根据工作需要，着眼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机关用人需求，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强活力为目标确定招聘条件和标准，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工资经费限额内开展需求分析。招聘条件和标准设置要与岗位职责相符，严禁设置歧视性条件，严禁设置过低门槛或与岗位职责无关的条件，防止出现因人设位和“萝卜招聘”。三是严格聘任程序和权限。聘任公务员一般应当实行公开招聘，对工作急需、符合聘任职位条件的人选少、难以进行公开招聘的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可以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公开招聘公务员，应当向社会发布公开招聘公告，做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可由招聘机关与拟聘人员，按照平等和效率的原则协商确定招聘结果。省级机关招聘聘任制公务员，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授权州（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聘任制公务员招聘的组织实施，州（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不能再予授权其他机关组织实施，可会同有关招聘单位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聘任制职位设置与招聘（公开招聘或直接选聘）方案，须按照程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不得擅自组织实施。招聘结果（拟聘任人员名单）须报省

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聘任手续，与拟聘任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四是严格合同管理。聘任机关应当与聘任制公务员签订书面聘任合同。聘任合同必须有规范文本，做到内容齐全、期限明确。签订、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聘任合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聘任机关按照聘任合同享有实施具体人事管理的责任和权力。聘任制公务员按照聘任合同履行职责、享有待遇。聘任期满、解聘或者终止聘任合同的聘任制公务员不再具有聘任制公务员身份。续聘和转任为委任制公务员必须严格按资格条件和程序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五是加强日常管理。聘任机关要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和聘任合同实施严格管理。聘任制公务员试用期满后合格后，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聘任制公务员登记。要坚持严格教育管理与关心爱护结合、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原则，注重工作激励和人文关怀，创造良好的平等协商的聘任环境，让聘任制公务员有归宿感、认同感和成就感，进一步激发聘任制公务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而提高机关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聘任制公务员的综合管理部门，要切实按照《规定》做好本地区聘任制公务员的制度细化、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各聘任机关要切实负责本机关的需求

计划的拟制工作、合同管理工作和日常工作。《规定》下发前，经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授权开展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工作试点且完成招聘阶段工作的州（市），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加强对聘任制公务员进行日常管理，经授权尚未开展招聘工作的州（市），不再进行试点，将按照《规定》要求的职位设置和招聘程序调整招聘工作方案，实施招聘工作。未经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授权，自行招聘的工作人员不纳入《规定》明确的实施范围。

各地各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报告。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公务员局

2018年8月6日

